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2 号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所）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亚太所、永信所基础上，补充披露及说明以下事项：

#### 一、关于执业能力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永信所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以及 2022 年度已承接或拟承接的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家数、所在行业、收费情况、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结合永信所人员构成、项目安排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相应业务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

2. 公告显示，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请结合项目组过往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行业、业务类别、收费情况等，说明项目组能否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含“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性”以及“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亚太所在审计报告中重点提示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等事项。此外，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因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 请说明亚太所和永信所沟通的具体内容，是否就上述问题及风险情况进行详细沟通，若是，请详细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亚太所不再担任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与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及面临的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关联，你公司与亚太所前期沟通是否存在争议事项。

(3) 亚太所是否有书面陈述意见，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

4.公告显示，2022 年永信所证券业务审计客户家数 5 家，审计收费总额 380.19 万元，平均每家客户审计费用 76 万元；2021 年你公司聘用亚太所的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2022 年预计聘用永信所的审计费用为 112 万元-122 万元，同比增加 17.89%-28.42%。请说明 2022 年审计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向永信所购买审计意见的问题。

5.请结合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说明永信所是否

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请永信所发表意见。

6.请结合问题 1 至问题 5，说明你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再次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结合采取的评估程序，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9 日